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0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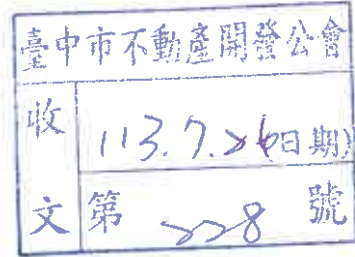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3018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靖諤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，及是否視為行政
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3年5月31日府建管二字第
1133927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建築期限，以開工之日
起算。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
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
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
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揆其92年5月6日修正意旨：
「……第二項『逾期執照作廢』依實務作業修正為未依規
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自規定得展期
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。」已
將「逾期執照作廢」修正為「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
力」，屬於自動失其效力，無須再由主管建築機關宣告或
依行政程序法辦理「廢止」。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3/07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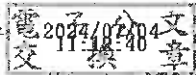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89400

無附件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除雲林縣政府外)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